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会 计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简介.....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 费标准的通知.....	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会 计 师事务务所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 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1 2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 3
财政部、交通部关于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 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2 5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种 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 6
财政部 审计署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 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会	

计工作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4 1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	4 2
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实施办法的 通知.....	5 0
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实施办法.....	5 1
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5 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8 6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8 6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	9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	9 9
财政部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	1 1 7
财政部发布地方财政周转金会计制度(试行)	1 2 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 4 6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5 8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 6 5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	1 7 4
财政部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	1 7 7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2 2 6
财政部关于编报 1997 年外贸企业年度汇总会计 报表的通知.....	2 4 2
1997 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情况表编表说明	2 4 5
财政部关于部分进口商品退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 知.....	2 5 1
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会计电算化事业意见...	2 5 3
财政部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会计处理的通 知.....	2 5 6

财政部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后有关 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 6 0
---	-------

《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简介

资源税，是对因利和开发自然资源条件的差异以及资源的优劣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由于我国地域比较辽阔，各个地区的自然资源结构和开发条件差别较大，受客观因素影响，不同企业开发同一矿产品往往盈利水平相差很大。为了促进国有资源的合理开采、节约使用、有效配置，并使国家拥有的资源所有权在经济上有所体现，对开采和占用应税资源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其他单位依法征税，使之作为国家资源被占用和开发的偿付；为了合理地调节由于资源条件差异形成的资源差收入，促使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并为国家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1984年国务院就发布了资源税条例(草案)，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从1984年10月1

日起，均应缴纳资源税。资源税开征以来的实践证明，它对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调节企业的级差收入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但资源税在实施中，还有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因此，国务院1993年12月25日以第139号令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细则》)，1994年2月21日，为了配合各企业执行《条例》及《细则》，财政部又发布了《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就此规定作一简要说明。

一、科目设置

企业交纳的资源税，通过“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核算，这个科目的贷方反映企业应交的资源税，借方反映企业已交的或允许抵扣的资源税，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交的资源税。

二、帐务处理

原资源税会计处理办法，是将企业计算交纳的

资源税，记入“利润”科目，作为减少企业利润总额的一个项目。

新的资源税会计处理办法，改变了这种做法，下面分别具体情况介绍有关的帐务处理方法：

1．销售应税会计帐务处理

企业计算出销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上交资源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的帐务处理自产自用税产品，其帐务处理与销售的帐务处理有所不同，因为自产自用的应税产品，并没有实现销售，如果将其视同销售处理，容易造成收支不配比，所以，企业在计算出自产自用的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上交资源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

目。

3 .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帐务处理在资源税征管中,有些矿产品存在着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容易漏税等情况,为了加强资源的征管,税务部门规定,由扣缴义务人在收购未税矿产品时代扣代缴资源税。因此,企业在收购未税矿产品时,按实际支会的收购款,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上交资源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 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的帐务处理 根据规定,企业在购入液体盐时,所含的资源税,可以在将液体盐加工成固体盐销售时,抵扣固体盐注交的资源税。所以,企业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在购入液体盐时,按所允许抵扣的资源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按外购价款扣除允许

抵扣资源税后的数额，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帐款”等科目；企业加工成固体盐后，在销售时，按计算出的销售固体盐应交的资源税，借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将销售固体盐应纳资源税扣抵液体盐已纳资源税后的差额上交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通知

京财协（1995）2305号

北京地区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促进注册会计师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逐步改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广、内容复杂，不仅包括注册资本，还包括会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成本、税金等各方面的资产、执业质量要求高，承担的风险大，考虑到原收费标准与注册会计师承担的风险不相适应，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现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对原收费标准作部分调整。

经研究决定将京财会（1994）307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即将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收费依据由按注册资本收费统一调整为按现有资产总额收费，同时对307号文件附件二中按比例收费的标准做部分调整（详见附件一），其他规定待明年全面研究后再做调整。

此文自文到之日起依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告给我们。

附件一：收费标准举例说明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附件一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方法举例说明某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15,000 万元，计算年度审计收费额：

$$1000 \text{ 万元} \times 2.5\text{‰} = 25000 \text{ (元)}$$

$$(100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12\text{‰} = 10800 \text{ (元)}$$

$$(15000 \text{ 万元} -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0.1\text{‰} = 5000 \text{ (元)}$$

$$\text{合计收费 } 25000 + 10800 + 5000 = 40800 \text{ (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加强对会计 师事务所注册登记和监督
管理的通知**

京工商发(1995 年)30 号

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简称《注

册会计师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会计事务登记和监督管理通知》的人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就北京市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登记的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开办从事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及《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法定业务的机构,名称应该核定为××会计师事务所(国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请开办会计师事务所,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凭批准文件方可办理注册登记;

三、申请开办会计事务所,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三十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

1、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

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3、销售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应使用统一的验资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验资报告书应有验资说明，验资说明应载明以下事项：

1、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投资数额、货币资金是否已存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资金专用帐户中。

2、法人投资者的净资产数额和长期投资数额。

验证企业变更注册资本（金），应说明企业增（减）注册资本（金）的原因，实有净资产数额，长期投资数额。

六、验资报告书的内容、格式不符合上述申请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提交验资报告书的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不予受理。

七、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应有独立的企业名称，已登记注册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没有使用独立企业名称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受理，原已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各分所或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1995 年 4 月 30 日前到原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八、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与其法定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设立全资企业，不得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投资。已经注册登记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应在 1995 年 4 月 30 日前到原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九、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向原审批机关作出书面报告。

十、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限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法定业务，不得指定验资机构。

十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有关的管理制度，凡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将依法对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本人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和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本《通知》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2、验资报告书参考格式。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 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6]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地方税务局：

经研究决定，现对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保险业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金融业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季季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保险业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并计算营业额。纳税人选择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之内不得变动。

二、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